宁德福口国有林场**木材购销**（订货）**合同（范本）**

福林销字（ ）第 号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互联网竞价平台进行福建省宁德福口国有林场铜镜坂堆场批量木材竞买交易，乙方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望共同遵照履行：

一、标的：福建省宁德福口国有林场铜镜坂堆场的杉木，木材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出仓木材按国家标准（即原木检验GB/T144-2003）由乙方派人员赴地检验、验收。

二、订货数量与木材单价：杉木数量 立方米，按中标价 元/m³出售，木材统货总金额 元。

三、结算方法：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一次性缴清木材款 元（大写人民币： ）。装车费、运费、检疫费以及办证交通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交（提）货地点、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福口林场铜镜坂堆场；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二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未拉货完毕，必须向甲方支付堆场租金及看管费按200元/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可顺延最后出仓日期。

六、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货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货场的安全防火等有关管理规定，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运输、人货混装、重叠作业；木材运输、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担责。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修订或补充。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福建省宁德福口国有林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